



專業操守規則

聲明：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則例》第 VI 部有關專業操守的指引

有關指引經 2017 年 9 月 25 日理事會通過，並根據《則例》第 6.1 條，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會員大會中決議批准。理事會決議紀律處分程序適用於所有專業會員級、技術會員級及培訓會員級的會員。

1990 年 3 月 14 日版本、並修改於 1995 年 1 月 10 日、2001 年 11 月 8 日、2009 年 1 月 22 日、2009 年 9 月 22 日、2012 年 5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16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目錄

頁次

1.	操守準則	4
1.1	對專業／學會之責任	4
1.2	對其他會員之責任	4
1.3	對客戶之責任	5
1.4	轉承人之責任	5
2.	紀律處分權	6
3.	紀律處分機構	7
3.1	初審委員會.....	7
3.2	調查委員會.....	7
3.3	紀律委員會.....	7
4.	紀律處分程序.....	7
4.1	初審委員會.....	7
4.2	調查委員會.....	7
4.3	紀律委員會.....	8
5.	法律顧問	10

專業操守規則

1. 操守準則

一般原則：-

- (a) 任何會員均不得作出與專業操守不相稱之行為。
- (b) 會員在任何時候都應該保持專業操守規則第 1.1、1.2 和 1.3 條所述的標準。
- (c) 嚴重違反操守準則的行為將被視為專業失德，儘管操守準則並非詳盡無遺，但準則可包括任何可能被認為是違反專業會員所期望的標準行為。
- (d) 上述關於操守準則的規定並不妨礙專業操守規則第 2 條給予的紀律處分權。

1.1 對專業／學會之責任

本學會之會員須以維護本學會及測量專業之尊嚴及聲譽之方式行事。

會員不得：-

- 1.1.1 以貶損本學會或測量專業之尊嚴及聲譽之方式宣傳其服務；
- 1.1.2 以損害本學會或測量專業之聲譽之方式招攬業務；
- 1.1.3 在無資格或無能力執行之情況下接納任何業務；
- 1.1.4 提供並非盡其可能客觀、可靠及誠實之專業意見；
- 1.1.5 以理事會或本規則第 3 條所述之紀律處分機構認為會損害本學會或測量專業之聲譽之方式，與任何職業或企業往來；
- 1.1.6 以損害本學會或測量專業之聲譽之名義、方式或稱銜開展測量師之實務。

1.2 對其他會員之責任

本學會會員在招徠業務時，須與其他會員公平競爭。

會員不得：-

- 1.2.1 為獲得業務而向準客戶或任何人士提供或給予任何有價值之禮品或優待或其他物品；
- 1.2.2 為獲得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對任何人士施加不當壓力或影響；
- 1.2.3 在有理由相信第三方為獲得有價值之回報或其他好處而對有關人士施加壓力，讓該人士向其提供業務之情況下，自該人士接納任何業務；
- 1.2.4 按訴訟成功與否收取費用或按訴訟成功之程度釐定收取費用之方式下，以任何身份就司法或半司法訴訟之事宜或要約行事；
- 1.2.5 *[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撤銷]*
- 1.2.6 *[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撤銷]*
- 1.2.7 惡意或錯誤損害或試圖損害其他會員之專業聲譽或實務。

1.3 對客戶之責任

本學會會員須按照最高商業道德標準，持正履行其對客戶之責任。

會員須：-

- 1.3.1 在為與其自身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客戶或準客戶行事時，立即向客戶或準客戶及有關連人士披露有關事實。倘為口頭披露，則須盡快對該披露作書面確認，並告知客戶或準客戶其將無法行事或繼續行事，除非客戶或準客戶作出書面要求；
- 1.3.2 確保其個人或其作為合夥人或董事之以測量師身份執業之任何事務所或公司在為存在利益衝突之兩方或多方行事時，立即向各方披露有關事實及盡快書面確認該披露，並告知各方其個人、其事務所或公司將無法行事或繼續行事，除非各方作出書面要求；
- 1.3.3 未經有關客戶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該客戶之任何機密資料；
- 1.3.4 不接受其專業服務費用以外之任何報酬。其不得接納任何第三方（如與其向客戶提供之專業服務有關之供應商或承辦商）提供之超出象徵式價值之任何款項、款待、禮品或優待；
- 1.3.5 在與其自身、其事務所或其公司之銀行戶口分開之一個或多個銀行戶口，保存其自身、其事務所或其公司以實益擁有人以外之身份持有或受委託之客戶款項；
- 1.3.6 適時記錄代表或自於戶口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客戶）持有、支付或收取之所有款項，而不論是否實在自該戶口向該人士支付任何到期款項之後。

1.4 轉承人之責任

倘若會員：-

- 1.4.1 身為或聲稱為或允許他人稱之為某事務所之合夥人或某公司之董事或獨資經營人；或
- 1.4.2 允許任何事務所或公司（該事務所或公司之其他合夥人或董事概非會員）於該事務所或公司之筆記紙記錄冊或廣告中使用其姓名及／或簡稱或稱銜；或
- 1.4.3 身為與其他事務所或公司（該事務所或公司之其他合夥人或董事概非會員）有關連之某事務所之合夥人或某公司之董事，而理事會或本規則第三部分所述之任何紀律處分機構認為，與上述其他事務所或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相信或被促使相信兩間事務所或公司相互關連，

則概會員須對該事務所／公司或其他事務所／公司之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員工違反則例或本專業操守規則之行為負責；惟倘該會員能證明其本身並無任何失責的情況下，且其無可能獲悉亦並未獲悉任何上述違例事項，而其已於上述違例事項發生前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發生上述違例事項，則該會員毋須對上述違例事項負責。

2. 紀律處分權

2.1 根據則例第 VI 部分之條文，倘若本規則第 4 條所述之紀律委員會發現會員違反操守準則或則例之任何條文(上述 1.1 至 1.3 條所述)，則理事會有權採納紀律委員會的建議罰則，對該會員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

2.1.1 譴責或嚴厲譴責該會員；

2.1.2 要求該會員書面承諾不會繼續或再次作出所發現之任何違例行為；

2.1.3 於理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暫時吊銷該會員之本學會會籍；

2.1.4 將該會員開除出本學會。

2.2 倘若理事會獲提供：-

2.2.1 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在香港或任何地方)判處其會員觸犯刑事罪行之證明，而該罪行涉及

(i) 盜用公款、偷竊、貪污、欺詐或任何不誠實行為(不論罪行如何命名或描述)；或涉及

(ii) 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為緩刑)，而理事會並無合理理由質疑該定罪或判刑的有效性或正確性。

2.2.2 宣佈其會員破產之法律通知，或會員已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簽訂之債務償還安排契據之核證副本；及

2.2.3 本學會向該會員發出之以下函件之副本：

2.2.3.1 通知該會員則例或本專業操守規則授予理事會之權力；

2.2.3.2 在理事會開會討論有關事宜前向該會員發出至少 21 天之通知；及

2.2.3.3 要求該會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書面陳詞；

則理事會可在考慮上述陳詞之後，將有關事宜轉呈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行動。在該情況下，理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暫時吊銷該會員之學會會籍，以待調查。

2.3 理事會根據本規則第 2.1 條作出之所有決策須立即生效，並須作適當記錄；理事會可安排在期刊及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譴責或嚴厲譴責、暫時吊銷會籍或開除會員之通知，並就理事會認為適宜地說明理事會施加有關處罰之失當行為、違反則例、定罪或其他事宜。

2.4 倘若會員被開除，其姓名須自會員名冊中刪除，其此後不再是本學會會員。該學會須立即將其會籍憑證交還本學會，且不得使用暗指其為本學會會員或前會員之任何稱銜或描述。

2.5 倘若會員被暫時吊銷會籍，則其不得在被暫時吊銷會籍期間行使其作為本學會會員之任何權利或特權。但該會員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受則例條文之規限，並須接受本學會就其違反則例條文之行為(包括在被暫時吊銷會籍期間違反的行為)進行之紀律處分。

2.6 倘若會員獲通知有針對其提出之投訴或指稱或本學會已獲悉其有本規則所述之定罪、破產或其他事項，則該會員不得退會，而即使其試圖退會，上述程序仍會繼續進行。

3. 紀律處分機構

本學會之紀律處分機構由初審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及由紀律小組選派的紀律委員會組成。

3.1 初審委員會

3.1.1 初審委員會須由高級副會長或副會長其一、會籍委員會主席及被投訴之會員所屬的組別主席組成；而會長則有權決定組別主席可由其他該組別的成員替代出任。

3.2 調查委員會

3.2.1 調查委員會之委員須由會長挑選，並須由三名資深專業會員組成。會長須委任委員會成員之一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之一須與被調查會員屬同一組別。主席須委任一名本學會會員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3.2.2 倘若調查委員會認為調查某一投訴或指稱時需要委員會所欠缺之專業知識或專門技術，則委員會可在調查之任何階段委任其認為具備上述知識或技術之會員特別擔任委員會之特設額外成員，以便考慮該投訴或指稱。

3.3 紀律委員會

3.3.1 紀律委員會之成員須來自紀律小組。

3.3.2 紀律小組成員須由理事會委任，任期兩年。紀律小組須由資深專業會員組成，本學會各個組別委派不少於六名成員。

3.3.3 紀律委員會之成員須由會長挑選，須由三名或五名(由會長決定)紀律小組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成員之一須與被聆訊會員屬同一組別。調查委員會之任何成員不得被委任為聆訊同一事宜之紀律委員會成員。會長須委任委員會成員之一為委員會主席。主席須從委員會中委任一名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秘書。在任何紀律委員會的聆訊過程中，法律顧問(下述第 5 條所述)均可列席。

4. 紀律處分程序

4.1 初審委員會

4.1.1 倘若有投訴或指稱表示某會員違反章程、則例或本專業操守規則，或本學會知悉某會員可能違反章程、則例或本專業操守規則，則會長須將投訴／指稱或事件（簡稱「案件」）轉呈初審委員會，以便委員會行使其於本規則第 4.1.2 條下之權力。

4.1.2 在會長轉呈案件之後，初審委員會須決定是否須委任調查委員會來處理案件。初審委員會須透過委員會多數票進行決策。

4.2 調查委員會

4.2.1 倘若初審委員會決定案件須由調查委員會處理，則本學會之義務秘書須向會長委任之調查委員會提供與案件有關之所有文件。

4.2.2 本學會之義務秘書須通知該會員有關對其投訴之案件，並知會該會員本學會已委任調查委員會跟進事件。

- 4.2.3 委員會須考慮本學會秘書提供之文件，並僅根據文件，或要求投訴人、被調查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證據，以便達致結論。
- 4.2.4 委員會須就其調查及決定保存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在調查期間僅供委員會成員取覽。
- 4.2.5 調查委員會須透過委員會多數票進行決策。
- 4.2.6 倘若委員會認為投訴或指稱之事項不應構成正式指控，其須照實知會理事會。學會的義務秘書須書面通知該會員有關委員會之決定。
- 4.2.7 倘若委員會認為投訴或指稱之事項應構成正式指控，將由學會委任的律師作出正式檢控。學會會長將委任紀律委員會，而學會委任的律師將定正式擬備控訴書，把案件提呈紀律委員會。

4.3 紀律委員會

- 4.3.1 在擬定正式控訴書後，本學會之義務秘書須在徵詢紀律委員會主席之意見後，釐定聆訊之日期、時間(須足以向該會員作出不少於 28 天之有關通知)及地點，並須：-

4.3.1.1 透過發送至該會員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之掛號郵件：

- (i) 向其發送一份正式控告書；
- (ii) 要求其在郵寄正式控告書後 14 天內提交對正式控告之書面答辯；
- (iii) 通知其舉行聆訊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其於則例第 VI 部分下之權利；
- (iv) 要求其在未來 14 天內說明其是否計劃出席聆訊；而倘若出席，則為親身出席或是由其事務律師及／或大律師代表出席；
- (v) 提醒該會員，倘若其選擇不出席，委員會仍會在其缺席之情況下舉行聆訊；
- (vi) 要求其在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14 天內，向本學會之義務秘書送達其計劃在聆訊中引用之文件清單；
- (vii) 向其說明本學會亦須在聆訊前不少於 14 天內，向該會員送達本學會計劃在聆訊中引用之文件清單；
- (viii) 向其說明其或本學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支付適當費用後，索取對方送達清單上所列任何文件之副本；及
- (ix) 向其發送經理事會批准之聆訊進程序紀錄之副本；

4.3.1.2 向本學會之事務律師發送根據上述要求發送之函件及隨附文件之副本；及

4.3.1.3 安排在紀律委員會席前進行聆訊。

- 4.3.2 倘若被指控之會員未能親身或由其事務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出席在紀律委員會席前舉行之聆訊，及未能為其缺席提供合理理由，則委員會祇要相信該會員已獲通知聆訊事宜，便可在其缺席下進行聆訊。

- 4.4 紀律委員會主席應在紀律委員會聆訊前，就有關紀律委員會的操作、程序和罰則作出指示(透過雙方出席的聽證會或書面指示)。有關指示可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交論證和聆訊過程中依賴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時間安排；
 - (ii) 雙方的證據，包括對證人的指示、專家證據，以及對聆訊的任何相應指示；
 - (iii) 在雙方同意下，或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規則第 4.5 條下所作出的修改；
 - (iv) 在任他情況下，紀律委員會認為對聆訊有幫助。
- 4.5 紀律委員會將按以下聆訊程序：
- (i) 由學會的律師向會員陳述案件的指控和援引證據；
 - (ii) 學會的律師陳述完畢後，會員（可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可對指控作出以下一項或全部陳述：
 - (a) 紀律委員會對指控的證據不足以構成有關檢控；
 - (b) 所指控的事實並不足以構成被起訴的罪行，學會將會對有關陳述作出回覆，會員亦可就回覆作出回應。
 - (iii) 如果會員根據(ii)的指控提交陳述書，紀律委員會應考慮並確定是否維持原判。若陳述書得到承認，相關的指控將會被撤銷；若否，會員將被傳召就相關指控作出答辯。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紀律委員會主席應發布對陳述書所作出的決定。
 - (iv) 被指控的會員(可親自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提出證據。
 - (v) 案件結束時，雙方可向紀律委員會提交最終陳述書，會員(可親自或由律師代表)作最終回覆。
 - (vi) 紀律委員會將會開始審議是否應對有關會員提出紀律處分。如發現有關指控已被證實，也會決定理事會可對該會員的罰則。
 - (vii) 紀律委員會也可以通過口頭聽證或書面意見，就有關紀律處分的裁決後可能產生的費用提出進一步指示。
- 4.6 紀律委員會可酌情不時就雙方提出，或紀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延遲聆訊。：
- 4.7 紀律委員會須透過委員會之多數票進行表決。委員會僅在其信納正式控訴所包含之投訴或指稱已被證實而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方可判定該投訴或指控被證實。
- 4.8 倘若紀律委員會判定正式控訴書包含之投訴或指稱已被證實或確定，則在雙方最終陳述完畢後，可命令該會員向本學會支付本學會及紀律委員會因案件引致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紀律委員會可酌情評估及決定該會員應支付之費用及開支之金額。
- 4.9 紀律委員會須透過向理事會及該會員發送函件，書面通知理事會及該會員其就有關正式控訴書所包含之投訴或指稱是否已被證實所作出之決定及罰則。

4.10 紀律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提出上訴，並須記入該會員之個人記錄檔案及(倘若理事會指示)對外公佈：

4.11 理事會可根據紀律委員會之決定行使其於本規則第 2.1 條下之任何權力及罰則。

5. 法律顧問

5.1 法律顧問可出席任何紀律委員會於上述第 4 部份作出的聆訊。

5.2 當法律顧問就紀律委員會的任何證據、程序或任何其他事宜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時，他應在訴訟的每一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在場時進行。如法律顧問在紀律委員會開始審議結果後提出意見，則應通知每一方。如紀律委員會不接受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亦應把相關意見通知每一方。